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栖霞区北十里长沟东支及百水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6〕5号

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堤防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栖霞区北十里长沟东支及百水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栖霞区，主要包括：对北十里长沟东支开展排口下游清淤 1685 米，附属设施改造、排口释放等；对百水河流域开展排口下游清淤 4728 米，附属设施改造、排口智能化改造等。本项目投资 11798.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有施工营地，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现场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市政设施收集纳入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施工工地扬尘控

制规范要求设置，采取洒水、保洁、围挡、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必要的防尘措施；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项目现场不设淤泥堆场，淤泥用密闭槽罐车及时清运至规范弃土场，切实减少淤泥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等执行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设置施工现场，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型作业机械、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施工期淤泥、建筑垃圾等按要求及时运送至规范弃土场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落实生态保护防范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明确施工边界，尽量减少对周边生态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补偿，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落实报告表和有关规定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三、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按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

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此复。

